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发银行控股理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32 亿元、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10 亿元、给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5 亿元、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92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2 亿元、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9 亿元、给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1.8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3 亿元、给予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1 亿元、给予浦发银行控股理财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47 亿元、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3.48 亿元、给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2.3 亿元、给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8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发银行控股理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

联交易的议案》，张雪雁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王娟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刘宇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叶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阮丽雅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李冠莹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乐嘉伟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徐力董事长、顾建忠副董事长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9% 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控股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为本公司合并第一大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7% 股权并委派董事，故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9% 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79% 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1% 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9% 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为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6%的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的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1%的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本公司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4.29%的股份，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

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际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国际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325.81 亿元，总负债 666.47 亿元，净资产 1,659.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66%；2023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5 亿元，净利润 62.77 亿元。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中远海运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0,75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09.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57%；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17.80 亿元，净利润 489.58 亿元。

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宝武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注册资本 527.91 亿元，法定代表

人为胡望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宝武集团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宝武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3,625.22 亿元，总负债 7,842.84 亿元，净资产 5,782.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56%；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29.72 亿元，净利润 237.91 亿元。

4、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久事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久事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久事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7,145.25 亿元，总负债 1,831.32 亿元，净资产 5,313.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5.63%；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1 亿元，净利润-67.13 亿元。

5、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

太保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资本 96.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帆，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太保集团主要股东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太保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3,439.62 亿元，总负债 20,762.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77.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5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9.45 亿元，净利润 279.11 亿元。

6、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

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6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劲松，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国盛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787.04 亿元，总负债 599.22 亿元，净资产 1,187.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53%；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 亿元，投资净收益 32.52 亿元，净利润 16.59 亿元。

7、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

浙江交投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浩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根据最新披露信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交投 9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浙江交投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9,352.97 亿元，总负债 6,309.14 亿元，净资产 3,043.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46%；2023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40.31 亿元，净利润 78.53 亿元。

8、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

中国太平成立于 198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2.6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思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1 层 103 室，经营范围：对保险业的投资；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财政部持有

中国太平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中国太平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3,706.01 亿元，总负债 12,549.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56.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5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6.05 亿元，净利润 86.56 亿元。

9、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

申迪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22.5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10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迪集团 55%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申迪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616.90 亿元，总负债 397.74 亿元，净资产 219.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47%；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63 亿元，净利润 22.11 亿元。

10、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

刘以研，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65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岸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浦银金租 61.02%、20.34%、10.17%和 8.47%的股权，浦发银行为其控股股东。2023 年末，浦银金租总资产 1,306.86 亿元，总负债 1,188.18 亿元，净资产 118.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92%；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7 亿元，净利润 11.50 亿元。

11、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江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最新披露信息，

浦发银行持有浦银理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0,184.04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净利润 4.49 亿元。

1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

长江金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24.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邱鹤良，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 149 号上海 SK 大厦 45、46 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本公司持有长江金租 54.2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长江金租总资产 378.15 亿元，总负债 329.27 亿元，净资产 48.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07%；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4 亿元，净利润 6.45 亿元。

13、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

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5.5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经营范围：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临港集团 52.2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183.72 亿元，总负债 1,492.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1.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33%；2023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 132.56 亿元，净利润 18.68 亿元。

14、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

光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49.6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是明芳，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光明集团 42.65%、39.17%和 14.87%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光明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679.65 亿元，总负债 1,723.08 亿元，净资产 956.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30%；2023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7.40 亿元，净利润 25.19 亿元。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53.2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

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证券 50% 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23 年末，上海证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730.72 亿元，总负债 557.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2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8 亿元，净利润 3.5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32 亿元、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10 亿元、给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5 亿元、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92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2 亿元、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

联授信额度 69 亿元、给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1.8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3 亿元、给予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1 亿元、给予浦发银行控股理财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47 亿元、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3.48 亿元、给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2.3 亿元、给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8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